

潼关县2026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(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)

供货合同



甲方：潼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潼关县喜悦购物广场和平路店



2026年3月

潼关县学校（园）食堂米面油供货合同

甲方：潼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潼关县喜悦购物广场和平路店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双方在 2026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）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下，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经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。

二、供应产品品牌、产地及价格

大米：金元宝优选东北大米 25kg/袋，4.6 元/kg。

厂家：益海（佳木斯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

面粉：金龙鱼超精雪花麦芯粉（小麦粉）25kg/袋，3.52 元/kg。

厂家：益海嘉里（太原）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食用油：八鱼牌一级菜籽油 16.4L/桶，11.8 元/L。

厂家：渭南春风油脂有限责任公司

三、质量标准

面粉：1.符合 GB/T1355-2021《小麦粉》标准，能够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当年产品检验报告，

应具备重金属（镉）、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；2.等级为标准粉及以上；每袋 $\geq 25\text{kg}$ ，独立包装；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、注册商标、生产日期、贮存条件和保质期；3.如标准修订或废止，需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；4.生产日期需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内。

大米：1.符合 GB/T1354-2018《大米》标准，能够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当年产品检验报告，应具备重金属（镉）、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；2.等级为一级；每袋 $\geq 25\text{kg}$ ，产品封口独立包装，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注册商标、贮存条件和保质期；3.如标准修订或废止，需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；4.生产日期需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内。

油：1.符合 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标准，能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当年产品检验报告；2.等级为二级及以上；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；每桶 ≥ 15 升，独立包装，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注册商标、贮存条件和保质期；3.如标准修订或废止，需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；4.生产日期需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内。

四、供货要求

1.交货地点：潼关县学生资助和学校后勤工作中心指定地点

2.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使用学校要求的种类、规格进



行供货，保质保量，准时准点配送，满足使用学校需求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使用学校通知为准，使用学校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。

3.乙方自备送货车（冷藏或恒温），安排专人及时供货，装卸费、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。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总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以实际配送数量核算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采购货物的供应费、运杂费（含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）、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。

（三）调价机制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市场价格浮动过大（中标价与市场监测价相差大于10%）时，启动调价机制。具体为：当价格上涨持续一个月超过10%时，由供应商提出调价申请和调价依据，采购人对比市场监测价后做出是否需要进行单价调整的结论。当价格下降持续一个月超过10%时，采购人对比市场监测价后，做出是否需要进行单价调整的结论。并根据结论确定调整后的价格。

（四）结算方式：银行公户转账。乙方提供供货合同、发票、银行账户等信息到供应学校每月据实结算。

六、权利义务

1.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学校名称、联系电话、供货数量。

2.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供货工作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存在问题。

3.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规格、标准及供货要求，按时配送产品。配送车辆、人员、产品安全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因配送产品自身存在腐烂、变质、过期等情况者，乙方无条件退换，对因此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及给甲方、甲方指定的学校带来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乙方指定的配送人员，必须持有健康证明。自觉遵守教育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6.乙方不愿从事配送业务时，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，不得将配送权私自转让他人。招标采购到期后，乙方库存食品、投资的车辆，乙方自行处置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合同终止情形

乙方违背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a.产品不合格；b、学生食用后造成食物中毒；c、非道路原因，不按时按量配送到校，影响学校师生正常生活的；d、未经甲方同意，私自调换米、面、油品牌；e、乙方不愿从事配送业务，或有私自转让他人的；f、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有违招标文件或采购规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，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贰万元整，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缴至潼关县学生资助和学校后勤工作中心。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约责任，甲方将违约金返还乙方。

九、相关事项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若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变更合同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4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潼关县教育体育局
地址：潼关县和平路西段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薛琦
2026年3月2日

乙方（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潼关县喜悦购物广场
地址：潼关县和平路北段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贾同喜
2026年3月02日